附件2

余姚市社会治理中心公开招聘健康申报和承诺书

姓名： 性别： 手机号码：

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根据活动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现申报并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人接受并如实回答以下流行病学调查，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

1.近60天内，是否有境外（澳门地区除外）旅居史？ （）是（）否

2.近21天内，是否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是（）否

3.近14天内，是否有本土阳性病例所在省份旅居史的 （）是（）否

4.近14天有浙江省外非本土阳性病例所在省份旅居史 （）是（）否

5.是否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全程接种？ （）是（）否

6.近21天内，是否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已知无症状感染者？ （）是（）否

7.近14天内，是否接触过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 （）是（）否

8.近21天内，所住社区是否曾有报告新冠肺炎病例？ （）是（）否

9.是否处于居家健康观察、日常健康监测等健康管理措施期间 （）是（）否

10.近14天内，是否有以下症状？如有请在（）内划√。

症状：（ ）发 热、（ ）寒战、（ ）有 干 咳、（ ）咳痰、（ ）有 鼻 塞

（ ）流 涕、（ ）咽痛、（ ）有 头 痛、（ ）乏力、（ ）有 头 晕

（ ）胸 闷、（ ）胸痛、（ ）有 气 促、（ ）恶心、（ ）呼吸困难

（ ）呕 吐、（ ）腹泻、（ ）结膜充血、（ ）腹痛、（ ）其他症状

**二、本人在姚活动期间将自行做好防护工作，自觉体温测量。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将自觉接受流行病学调查，并主动配合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三、本人在姚期间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宁波市有关法律及传染病防控各项规定。**

**本人保证以上声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有承诺不实、隐瞒病史和接触史、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签 名：

承诺日期：2022年 月 日